

新时期党员干部要不断增强党的意识

□ 商兆鑫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党的意识，是共产党员对党的性质、宗旨、历史使命，以及党的纲领和任务的自觉认识，是党员政治觉悟和党性的集中体现。我们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组织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的意识越是长期执政，越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是深化改革开放，共产党员就越要牢固树立党的意识，越要与党同心同德。

—

党员干部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党的意识强弱，直接关系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关系到党的团结统一，关系到党的形象威望，最终关系到党的各项事业的发展 and 执政地位的巩固。

党的意识是执政党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党的意识是政党的灵魂，是维系党的团结统一的精神纽带。一名党员党的意识强弱，体现一名党员党性强不强，对党忠诚不忠诚，政治信念坚定不坚定；广大党员党的意识的强弱，反映一个政党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强弱。如果广大党员没有党的意识，党就不成其为党。在以“三严三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治党的新时期，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的意识显得尤为重要。

党的意识是共产党员的立身之本。每个党员，无论在什么时候，无论面对怎样严峻的考验，都不能动摇自己的信仰；无论在哪个岗位和地方，无论从事什么职业，都要时时刻刻铭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都要自觉地遵守党的章程，摆正个人与组织的关系，百折不挠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接受党组织的领导，自觉维护党的威信，坚定不移地为党的事业而奋斗。

党的意识关乎党的事业兴衰成败。历经95年奋斗，我党至今已有8700多万党员、400多万个基层组织，在13亿多人口的国家成功执政67年。党的发展历程和执政实践证明，党的意识越强，党的执政能力、水平和威望就越高，而党员的思想、作风就越具有先进性和凝聚力，我们的事业就越健康、越发展，人民就越满意。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正是因为广大党员具有强烈的党的意识，才战胜了前进道路上一个又一个困难，才取得了发展过程中一个又一个胜利，才以昂扬的姿态带领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从屈辱走向自强、从贫穷走向富裕。

二

具有党的意识，是对共产党员最起码的要求。面对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坚持把党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始终把党放在心中的最高位置，时刻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在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伟大实践中不断增强和体现党的意识。从实质上讲，党的意识就是共产党员自觉的党性意识。新的历史时期，其内涵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党员的看齐意识。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是有着统一的思想、统一的意志、统一的纪律、统一的步调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能够历经95年的风雨走到今天，靠的就是“人心齐、泰山移”，全党上下同心同德，万众一心。今天，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在确保“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顺利推进的关键时期，强化广大党员干部的看齐意识显得尤为重要。增强看齐意识，就是要将对党绝对忠诚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和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章党规党纪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看齐，向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看齐，准确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中央的各项部署和要求，保证中央精神在实际落实中不

走样、不变味，从而顺利实现各项既定目标。

党员的标准意识。有了清晰的党员标准意识，才能在立身做人方面自觉按照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和道德修养，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强化党员的标准意识，就是要时刻不忘自己的党员身份，不忘自己的人党誓言，不忘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和义务，始终有一种与党的命运息息相依、同心同德的神圣情感，一种为党的事业倾心倾力、奋斗不息的自觉意识。反之，一个共产党员如果没有党员的标准意识或党员意识淡薄，必然会降低对自己的标准，放松世界观改造，甚至在各种剥削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腐蚀诱惑下导致思想腐化、信念动摇和道德堕落。

党员的组织意识。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要求加强组织纪律，指出要“强化组织意识，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有了坚定的党员组织意识，才能始终认识到自己的一言一行都不是孤立的个人行为，而是直接体现着党的形象，影响着党的威信，具有很强的集体荣誉感，时时处处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共产党员只有具备组织意识，才能摆正个人和组织的关系，正确处理民主和集中的关系，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无条件地纳入党的组织轨道。

党员的责任意识。有了崇高的党员责任意识，才能时时牢记作为执政党党员肩负的历史使命，具有很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通过刻苦学习锻炼不断提高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努力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责任是一种富有情感因素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为，是促使人建功立业的动力。责任体现一种报效国家的品质，一种爱岗敬业的精神，一种不辱使命的境界。每一个党员干部都应该视岗位为机会，视责任为使命，视工作为事业，认认真真工作，扎扎实实做事，将自己的聪明才智充分发挥出来。

党员的纪律意识。“铁的纪律”是我们党安身立命的重要法宝。唯有严格执行纪律，才能永葆党组织先进

性和纯洁性。严明党的纪律，就是要求各级党员在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党内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必须用铁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增强党员纪律意识，就是要求广大共产党员把好理想信念“总开关”，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使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起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这是由党的性质所决定的。党是肩负神圣使命的政治组织，党员是有着特殊政治职责的公民。党的先锋队性质决定了，必须有更严密的纪律作支撑和保障。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底线要求，共产党员不能满足于只遵守公民的底线，而应时刻铭记党旗下的铮铮誓言，努力做到不忘初心。

党员的表率意识。有了自觉的党员表率意识，才能经常想着自己的言行对群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从而自觉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自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这面旗为群众引领，为群众导向，为群众聚力。凡是要求群众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群众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始终坚持“为民、务实、清廉”，自觉践行“三严三实”，时时处处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到改革创新闯在前，勇挑重担走在前，关键时刻冲在前，完成任务干在前。

三

党的意识不是自发形成的，也不是仅靠加强记忆和提醒就能增强的。它以共产党人坚强的精神支柱作支撑，有着深厚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底蕴，因而只有从不断夯实党员意识的思想、政治、道德底蕴入手，才能切实有效地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的意识。

一要加强理论修养。共产党之所以能够成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一个根本原因是她以马克思主义作为自

己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具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能科学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必然趋势，不断推动历史的进步和人民利益的实现。马克思主义是党的灵魂，是共产党人精神支柱的基础，共产党人的全部思想和行动，都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之上的。增强党的意识，理所当然要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的基础上。不学、不懂和不信仰马克思主义的共产党员，不是真正的共产党员，自然也不可能有很强的党的意识。

二要提升政治修养。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理想、社会主义信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人民服务宗旨，是共产党人的灵魂和精神支柱，是全党之心。对信仰的忠诚，对理想的执着，对信念的坚定，对道路的支持，对宗旨的坚守，对纪律的遵守，是党性要求，是全党一心的保证。我们党是高度集中统一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集中”就是意志高度集中、思想高度一致、各级组织、每个党员必须服从中央；“统一”就是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发展真理永无止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任重道远，共产党人理当不改本心、不忘初心，团结一心。“修心”当先修正方向，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维护党章尊严，按党章立言立行，党章倡导和要求的就坚决照做，党章反对和禁止的就坚决不做，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要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党言党、在党为党，时时刻刻、事事处处向党看齐，做到政治上坚定自信、思想上同心同向、行动上高度自觉。

三要注重道德修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也是共产党员思想道德的核心。每个共产党员都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从立党之基、执政之本的高度解决好“为什么人”、“靠什么人”以及“为谁掌权”、“为谁服务”的问题。要坚定地相信群众、紧紧地依靠群众、深深地扎根于群众之中，事事向人民负责，把群众呼声视为第一信号，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置，把群众满意当作第一标准，把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当作自己人生最崇高的追求和最大的人生价值，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自觉摆正个人同人民群众的关系，真正做到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深入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始终为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努力奋斗。没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的共产党员，不是真正的共产党员，当然也不可能有很强的党的意识。

四要增强党性修养。我们党是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在我们党身上集中体现的中国工人阶级的优良品质，构成了我们党的党性。我们党的党性，也就是每个共产党员所应具有的党性。我们衡量一个党员合格还是不合格，就看他是不是具有党性。可以说，党员只有具有党性才算名副其实。一个人入了党绝不意味着其党性锻炼可以一劳永逸，相反，任何党员，一旦放松了思想改造和党性锻炼，就会背离党员标准，丧失共产党员的先进性。要坚定信仰信念。思想是本，行动是形，本正则形立。要把学习教育、加强党性锻炼作为终身课题，不忘本志，不忘最初的价值信仰，认真学习原文、读原著，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自己的头脑，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对待名利、地位和权力，强化党性锻炼，切实把好“总开关”。要不断解放思想。只有观念跟得上，思想方法对，才能真正理解中央各项部署，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落实。也只有把握新常态，树立新理念，实现新发展，才能跟上时代要求、跟上中央的步子，体现时代性，永葆先进性。要强化责任担当。要想真正树立党员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是关键。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按照中央确定的规划图、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组织实施，在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决胜全面小康上奋发有为，在转方式调结构、战风险渡难关、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中主动作为，以事在人为、干就干好的责任激情，始终做到履职尽责、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理论与实践

社会治理：『微创新』也给力

□ 曹平

给垃圾贴上二维码标签、投进再生资源回收柜，就能获得积分；积分能兑换购物卡、手机充值卡，还能直接兑换现金。北京市一些小区最近推行的“垃圾智慧分类模式”，让居民更乐于进行垃圾分类了。垃圾分类和回收是城市治理的一件难事，但通过技术手段上的“微创新”，便为破解这一难题打开了突破口。“微创新”不属于从无到有的创造，也没有颠覆性的变革，而是在框架之内、从小处着眼，针对细节、流程、节点、技术等进行改进提高。对于社会治理来说，“微创新”也可以很给力。

社会治理涉及方方面面，大到社会治安、安全生产，小到社区服务、邻里互动，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社会治理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纷繁复杂，基层社会治理更是如此。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不仅要在基础制度建设、基础平台建设等宏观方面着力，更需在工作流程、服务技术等中观和微观层面创新，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微创新”契合社会治理精细化的要求。服务大厅的一张提示卡片看似不起眼，却能让办事的群众不跑冤枉路；在网站首页新增一个快捷入口并不难，却能省去浏览者不少搜索的时间。正是这些局部的“微创新”，提高了工作效率、改善了群众体验、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社会治理的“微创新”要以小博大，关键是从群众需求出发，使每一步创新、每一点改进都能便民、利民。现实生活中，一些机构虽对工作流程、工作方法进行了所谓“创新”，但没有根据群众的需求“对症下药”，成了为创新而创新的无用功、花架子。从群众需求出发，前提是掌握何为群众真正所需、迫切所需，在收集、捕捉群众诉求上做功课。其实，了解群众需求并不难，可以通过开通网上留言区、在办事大厅设立意见箱意见本、定期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关键在于重视收集的意见留言，并进行有效整理提炼，准确发现群众的“需求点”。如果止步于群众点下“满意”或“不满意”的评价按钮，而不去探求不满意的背后是什么，“微创新”就难以开展起来、深入下去。

“微创新”的理念和实践能鼓励更多人参与到社会治理之中，对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有推动作用。社会治理由政府主导，但不只是政府一方的责任，公众参与是加强社会治理很重要的一环。每个人都可以在与自身密切相关的社会治理领域，针对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服务技术中的小问题、小细节提出改进创新意见。因为有亲身体验，这些意见就更务实具体。如果群众的这些“微创新”点子得到采纳，并最终落实为规章和流程，就会激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热情。同时，更多的群众参与会使政策制定和实施更具有科学性、更加人性化，形成社会治理共建共享的良性循环。

“微创新”虽然是一种局部创新，但不能囿于某个领域、某项服务的细微改进，而在于使每一项治理活动更精细、更有效，逐步提升社会治理的整体水平。当今社会发展速度很快，针对小问题、小细节的“微创新”，其效果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条件的改变而打折扣。步子小就得快跑。社会治理领域的“微创新”没有止境，也不能止步。不以善小而不为。只有根据客观情况和群众需求的改变不断进行“微创新”，社会治理整体水平才能步步提升。

让不作为者没有“位”

□ 顾伯冲

不作为是一种官场顽疾，不仅过去有之，当前在有的地方和单位也不是个别现象。当下的“为官不为”现象不仅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贻误了改革攻坚和事业发展的全局。看来，对这种现象已经到了非根治不可的时候。

当前一些官员的不作为，有能力方面的原因，但更多的恐怕要从态度上找原因。其中，有的只是把官位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而不是为党为民干事的平台。在他们的脑子里，工作干劲的边界线与官位升迁的临界线是完全重合的；以官位为圆心、以利益为半径划出的圆，就是他们最大的干劲范围。当然，现在还有这样一些新情况：有的患上了“反腐恐惧症”，心神不定而不为；有的把守规矩和干事创业对立起来，干脆“不吃、不拿、也不干了”。而这些干部只要不明显触犯党纪国法，一些党组织就采取较为“温和”的方式处理，动真格的少，从而使不作为的官员照样有“位”。年年难过年年过，年年过得都不错。

职务意味着责任。国家公职人员不作为，违反了法定的责任和义务。现在，一些地方正是因为党员领导干部从“情政”到“躲政”，使小问题变成了大问题、个别问题演化为社会问题。对此，决不能等闲视之、等闲待之。由此想起了清代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中讲的一则寓言故事。一个官员在阎王面前自称生时为官清廉，所到之处只饮一杯清水，可以无愧于鬼神。阎王笑道：设官是为了兴利除弊，如果不贪钱就是好官，那么在公堂中设一木偶，连水都不用喝，岂不更胜于你？官员不服，辩解道：我虽无功，但总无过。阎王怒道：你处处只求保全自己，该办的事不办，该断的案不断，岂不是负国负民，无功就是过啊。阎王一席谈，可谓句句中的，值得当前的“为官不为”者深思。

为官避事平生耻。工作和事业都是干出来的，不是吹出来的。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干好工作和事业，首先需要一种愿意作为、敢于担当的精神。而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的人，是不具备担任领导干部资格的。让他们赖在“官位”上尸位素餐，不仅糟蹋了人民群众托付的岗位，而且污染了政治生态，是对党和人民不负责。那么，如何根治不作为的官场顽疾？一些地方的做法颇有启示借鉴意义。有的地方采取“召回”措施，为“懒官”专门办学习班；有的地方在“票子”上着力，视情节轻重扣发“懒官”的部分或全年绩效奖金；有的地方根据不同情况，对“懒官”采取转岗、免职、降职、辞退等处理措施。这些举措的最大特点，就是敢于较真碰硬，因而取得了良好效果。

固然，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完善干部考评机制、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等，对于解决官员不作为问题都是十分必要的，也是不可或缺的。但光有这些显然不够，还必须采取严格的追责措施。如果戳不到不作为者的痛处，就难以起到震慑作用，也会让当事人心存侥幸。只有以刚性约束惩治不作为现象，并建立常态化机制，该警示的警示、该“下课”的“下课”，才能使“为官不为”现象得到最大限度的遏制。

